南昌市总工会

2021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总工会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总工会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南昌市总工会2021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总工会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运方针，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贯彻执行全国工会代表大会、执委会和南昌工会代表大会、全委会确定的方针、任务和作出的决议。

(二)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能。

(三)对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总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和法规草案的拟定；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负责工会理论政策的研究，研究制定工会的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监督检查《中国工会章程》的贯彻执行；研究指导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指导各级工会组织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的工作。

(五)协助市政府做好市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和管理工作；协助省总工会做好在赣全国劳模和"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劳动奖状"获得者的推荐、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市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研究、制定工会组织兴办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有关制度和规定；负责对全市工会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

(七)负责工会国际联络工作，发展同有关国家工会的友好关系，负责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工会的交流工作。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总工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单位2021年主要工作任务

南昌市总工会2021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

**（一）着力增强贯彻新发展理念的坚定自觉，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一是加强理论武装。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长期政治任务。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制定和实施“十四五”时期工会工作发展规划。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国劳模大会重要讲话精神。加大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的研究阐释力度。

二是增强政治意识。始终把讲政治作为第一位的要求，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三是强化思想引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斗争主导权。以广泛开展“永远跟党走”、“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以实际行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等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为主线，以“洪城职工心向党 砥砺奋进勇担当”为主题开展南昌工会系统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

**（二）着力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实践要求，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一是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做好2021年全国、省、市五一劳动奖章、奖状、工人先锋号以及五一巾帼标兵、标兵岗、女创业带头人推荐评选表彰工作。深入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开展“劳模进校园”、“工匠进校园”活动等。落实劳模免费乘坐公交和地铁、疗休养等政策。推行跨区域、跨行业、跨企业的劳模创新工作室联盟。

二是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十大提升行动。认真贯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把2021年作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升年”，努力建设高素质劳动大军。加强与政府相关单位、行业协会等的沟通协调合作，适时召开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工作现场推进会。引导产业工人强化主人翁意识。实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五年规划，推进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引导产业工人树立终身学习理念。

三是深化劳动和技能竞赛。在虚拟现实（VR）、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中广泛开展以“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为主题的劳动和技能竞赛。探索新产业新业态开展竞赛的新形式。深化“小革新、小发明、小创造、小设计、小建议”等群众性技术创新“五小”活动。

**（三）着力办好服务职工实事，不断提升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是办好服务精神文化实事。开展“四个一”职工文化品牌争创活动。组织工人艺术团、社会文化机构、基层文艺骨干力量，赴园区、企业、车间、工地进行主题慰问演出，开展职工文艺汇演、职工书画展等职工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教育实践活动，开展第二届“最美职工”评选表彰。广泛开展以促进文明提升为核心任务的“兴家风、淳民风、正社风”活动。

二是办好服务维权维稳实事。参与推进南昌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试点工作和平安创建活动。积极参与推进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等建设。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深化“安康杯”竞赛等群众性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工作。建立健全欠薪报告制度和推动解决拖欠工资问题工作机制。推动完善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障。

三是办好服务创新创业实事。大力实施“洪工贷”项目，促进产业工人创新创业小额贷款落地见效。继续实施“121512”职工创新创业追梦行动，选树南昌市工会首届“五一”新时代十大创业标兵、十佳创新人物。推进工会就业服务网上平台建设,在推动援企稳岗政策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四是办好普惠特惠服务实事。深入开展“工会在身边·普惠满洪城”四季普惠活动，扩大职工群众受益面，改善职工生活品质。继续开展“追逐梦想·绽放风采”女职工素质提升行动和“洪城热恋·牵手幸福”职工交友联谊活动。建立健全困难职工家庭常态化帮扶机制。优化工会会员大病补助和特殊困难救助机制。扎实做好挂点扶贫村工作。

**（四）着力实施“6123”工程，全面提升基层工会工作水平**

一是提升工会工作制度化法治化水平。升级星级“六型”工会创建标准。坚持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源头参与立法，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民法典》《江西省企业工会工作条例》学习宣传活动，联合市人大开展执法检查。创新县级工会运行机制。

二是提升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水平。健全党工共建机制，推动建立党委组织单位和工会的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健全“小三级”工会组织体系。实现百人以上企业工会组建全覆盖。持续推进以“九大员”为代表的新就业形态群体入会工作。推动纠正部分国有企业在改革改制过程中撤并工会组织和工作机构问题。健全会员评家机制。

三是提升智慧工会建设水平。加强工会大数据资源体系统一规划，构建智慧工会标准规范体系。加快“智慧工会”建设，探索工会工作“线上模式”，开辟抖音等新媒体阵地，推动工会工作“触网入云”。

四是提升职工服务阵地建设水平。推动县区工人文化宫及职工活动场所建设。推进基层工会“会站家”一体化建设。强化职工服务大厅“一站式”服务功能。

**（五）着力发挥工会党组织作用，持续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一是持续加强政治建设。坚持和完善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制度，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坚决执行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和要求，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全总、省总重大决策部署在工会系统落实落地。进一步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抓好模范机关建设。

二是持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建立素质培养、知事识人、选拔任用、从严管理、正向激励体系。发扬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的精神。牢固树立宗旨意识。

三是持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加强工会系统党的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党建“三化”建“六好”支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一岗双责”。健全工会资产监督管理指标体系、政策体系、考核体系。深化工会财务预算管理改革。

四是统筹做好其他工作。稳步推进职科大等工会直属单位改革与发展。加强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建设和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加强教科文卫体工会工作。抓好老干部、对外交流、督查、信息、综治、统计、双拥、保密等各项工作。

三、单位基本情况

市总工会共有预算单位6个，包括南昌市总工会本级和5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其中，行政机关1个：南昌市总工会；全额拨款事业单位4个：南昌市职工科技大学、南昌市总工会网络信息服务中心、南昌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南昌市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差额拨款事业单位1个：南昌市工人文化宫。编制人数215人，其中；行政编制43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90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82人；实有人数329人，其中：在职人数132人，包括行政人员39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42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51人、退休人员197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总工会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南昌市总工会收入预算总额为1585.62万元，比上年增加222.37万元，增长16.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69.71万元；。上年结转15.91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南昌市总工会支出预算总额为1585.62万元，比上年增加222.37万元，增长16.3%。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455.6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1.8%，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450.12万元、日常公用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5万元；项目支出13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2%。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1424.9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6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3.3%，住房保障支出93.1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5.9%。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基本支出1455.6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50.1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1.5%；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3%；项目支出13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2%。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南昌市总工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569.71万元，较上年增加221.16万元，增长16.4%。具体支出情况是：行政运行1294.97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82.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30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61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3.3%，住房公积金77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4.9%，购房补贴16.13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1%。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单位不征收或使用政府性基金的则用此句说明）。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130万元，较上年增加130万元，增长100%。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劳模乘地铁资金。

**（六）**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我单位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预算0万元，工程预算0万元，服务预算0万元。

（注：三类采购预算可以根据预算编制软件中“政府采购表”中“采购目录”中的具体产品来分类取数。分别为货物采购、工程采购、服务采购）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1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设备0万元。

**（八）**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本单位一级项目1个，是劳模免费乘坐地铁公交项目。

1、项目概述：为南昌市各级劳模手机安装电子劳模卡，进行实名认证，实行“一人一码”，劳模不需付费只需刷APP中的二维码，权益和个人手机绑定，实现免费乘坐地铁公交。

2、实施主体：南昌市总工会

3、实施周期：2021年4月30日—2022年4月30日

4、年度预算安排：市总工会拨付给江西鹭鹭行科技有限公司130万元包干费用，用于开展我市各级劳模乘坐地铁公交项目，超出部分由江西鹭鹭行科技有限公司全额兜底，市总工会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5、绩效目标和指标：（以下指标简要说明）

数量指标：办理免费乘车码人数≥2700人。

质量指标：1.确保乘车人员均是劳模；2.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劳模能够享受免费乘坐地铁公交。

时效指标：在合同期内顺利完成该项工作。

成本指标：成本节约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树立学习劳模、争当劳模、关爱劳模的良好风尚。

可持续影响指标：提升劳模荣誉感=100%。

满意度指标：劳模满意度≥95%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加/减少的原因主要是\*\*\*\*\*\*。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加/减少的原因主要是\*\*\*\*\*\*。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加/减少的原因主要是\*\*\*\*\*\*。

第三部分 南昌市总工会2021年单位预算表

十张表（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1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0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各级人大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成人高等教育（项）反映各单位举办函授、夜大、自学考试等成人教育支出。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军人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